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通告

第 1 号

江苏海事局关于公布 2017 年上半年 船员培训与考试计划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方便船员培训机构、服务机构、航运企业和广大船员安排船员培训和考试工作，现将江苏海事局2017年上半年船员培训与考试计划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

（一）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由我局辖区培训机构组织进行，培训计划及培训机构地址与联系方式可在江苏船员网（<http://cyw.js-msa.gov.cn>）或“幸福船员”微信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happyseafarer）查看，参加船员岗位适任培训的船员可根据培训计划联系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其中船长、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的

培训时间、地点详见《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大副和轮机长/大管轮岗位适任培训时间安排表》（附件1）。

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一）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初考与补考全部采取计算机终端考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详见《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考试时间安排表》（附件2）和《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考试补考时间安排表》（附件3）。

（二）考试对象

1. 所有符合考试资格的航海类院校在校生；
2. 按要求完成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的各有关单位在职船员和社会船员。

（三）报名地点及时间

1. 在职船员由所在单位申办员（社会船员由本人或与其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机构申办员）通过江苏海事局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电子申报（<http://js-msa.gov.cn:8088/hcdzsb>）。报名时间不限，根据网上提供的期数选择申报，该期报满后自动转入下一期考试报名计划。

2. 航海院校学生毕业前初考和补考报名由院校统一组织，院校应按计划提前15个工作日通过江苏海事局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报名。

三、海船船员适任评估

在校学生适任评估（含补考）由所在院校向我局统一报名，社会船员适任评估初考由适任培训所在培训机构向我局统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安排详见《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评估时间安排表》(附件4)。

参加适任评估补考的社会船员，请按照公布的补考计划《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评估补考时间安排表》(附件5)按报名时间要求自行选择评估时间、地点并进行网上报名。

四、区域性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一)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特殊培训考试评估各有关培训机构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开班申请，按规定开展培训，我局船员考试中心根据开班申请安排考试和评估。

(二)海船船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和GMDSS 适任考试和评估计划详见《2017年上半年GMDSS考试评估时间安排表》(附件6)和《2017年上半年值班水手/机工考试评估时间安排表》(附件7)。我局将根据计划组织考试、评估。各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机构应当按此计划安排教学和培训，如确需调整考试、评估计划，应提前20天向我局提出申请。

(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培训和《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培训和《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适任培训我局将在江苏船员网(<http://cyw.js-msa.gov.cn>)上另行公布。

(四)社会船员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GMDSS 适任考试和评估补考，可根据江苏海事局 2017 年上半年船员考试计划，直接到该期考试所在的院校/培训机构进行报名并参加补考或补评估。

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及评估计划由南京海事局、镇江海事局和南

通海事局根据需要制定、公布和实施。

特此通告。

- 附件：1. 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大副和轮机长/大管轮岗位适任
培训时间安排表
2. 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考试时间安排表
3. 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考试补考时间安排表
4. 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评估时间安排表
5. 2017年上半年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评估补考时间安排表
6. 2017年上半年GMDSS 考试评估时间安排表
7. 2017年上半年值班水手/机工考试评估时间安排表
8. 辖区船员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京海事局、镇江海事局、南通海事局。

江苏海事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600201703060001663